校教字〔2017〕21号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模式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及相关处室：

《“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模式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17年5月15日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模式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方案和转型发展目标，构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深化理论与实践课程的融合与教学改革，特制定我校“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实施办法。

一、实施原则

本着以“能力为本位、职业实践为主线、应用型课程为主体” 的课程教学理念，结合我校专业综合改革的实际，在课程选择、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坚持课程类型、内容适宜原则；课程教学目标与职业岗位素质相对接的原则；科学认识和学生认知规律相统一的原则；产、教、学、研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理实一体化”教学全程构建素质和技能培养框架。

二、课程教学模式基本内涵

“理实一体化” 教学模式是将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融于一体的复合型教学模式。其基本思路是以理论知识为基础，以“实验室、实践基地”为载体，以“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为平台的“理实相融”、“教、学、做”一体化的课程教学模式。

教学模式的基本程序：

问题——构建教学情境——科学探究——合作与交流——反馈与评价——总结与应用

实施步骤：教学任务分析——确定主题和教学目标­——选择教学方法——设计教学过程——选择授课场所——教学环境条件准备——教学实施

三、课程管理

1.校、院（系、部）二级管理

学校教务处主要负责“理实一体化”课程管理政策的制定、课程运行的编排、跨院(系)教学资源的调配等相关事宜。

各院（系、部）负责组织“理实一体化”课程的研发，研究制定出一体化的课程整合计划，组织教师制定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实施方案以及教学资源整合、教师培训和课程评价等相关工作任务。

2.课程申请

对已具备开设“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条件的课程，制定出具体的教学实施方案，实施“理实一体化”的课程要纳入培养方案，并予以注明。

对原有培养方案中进行理实一体化整合的课程可统一填写课程调整申请，报教务处。

3.试点课程要求

结合专业特点，以点带面，积极探讨并实施“理实一体化”课程的教学改革。对于适宜进行“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的专业，要求至少开设2门作为“理实一体化”试点课程，并逐步推广。

四、“理实相融”的课程体系构建

1.课程的选择。各院（系、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认真分析研究所开设的专业理论课与实验、实践课程的内容的关联性，时间、空间的可行性，资源条件的保障性，来确定开展“理实一体化”教学改革的课程。

2.构建系列“理实一体化”课程模块。结合专业特点，开发设计“理实一体化”专业课程体系，并制定阶段性实施方案。

3.研究制定“理实一体化”课程的课程标准。研究制定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课程标准，包括规范课程名称，确定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评价、教学保障条件和实施建议等。

4.组织开发“理实一体化”课程讲义或教材。依据制定的课程标准，结合学科知识特点、学生认知规律、职业素质要求和实施过程，合理设计理论与实践相融合教材。

5.整合建设一体化课程教学场地。依据“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的要求，打破理论课与实践课授课地点分离的传统模式，调整建设满足需要的复合型教学场地。同时，充分利用有条件的校外实习基地进行“理实一体化”教学。

6.“双师型”一体化课程教师队伍建设。注重在一体化课程开发过程中，促进教师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不断提升教师专业实践综合能力。逐步形成一支教学水平高、实践能力强、懂市场、结构合理的复合型教师队伍，为“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提供良好的师资。

五、课程评估与教学效果考核

1.效果评价标准构建。根据课程内容目标，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 （“综合素质高、专业基础实、应用能力强、创新意识浓、适应岗位快”）要求，建立“理实一体化”课程的考核与评价标准。

2.以过程性考核为主，结果性考核为辅。根据基础理论、企业岗位、技能训练和实践活动等内容的素质目标要求，构建以职业能力素质为导向、全方位多元化的多维教学目标课程考核和评价体系。

3.“理实一体化”课程建设的检查与评估，纳入到学校课程评价体系中，在各院（系、部）负责课程的日常检查，组织学生、同行教师和督导专家进行阶段性评价基础上，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全面评估。

六、激励与保障措施

1.教学资源条件保障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校内实验与实训中心平台建设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对于上课场所、课表时间安排优先考虑，为“理实一体化”教学改革提供更适宜的硬件设备和学习环境。

2.课时保证

在初步实施阶段，适于理实一体化教学的课程，在原有基础上暂不削减原培养方案中的理论与实验（实践）学时学分，只改变教学组织过程和模式。若课时有剩余可用于学生知识的应用与技能提高、校内外综合实践活动、学习交流或课程的进一步延伸等安排。对于经过一或两轮试验后比较成熟的改革课程，按培养方案中新设置的学时学分执行。

3.“理实一体化”优秀课程评选

在对课程评估的基础上，评选出具有示范性的“理实一体化”优秀课程。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